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维松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